

5. 聘用单位变更事项办理规范

一、受理条件

员工证件有效期内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单位可在“人才业务办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【平台】）中为其提交聘用单位变更申请：

1. 申请单位具备工作居住证业务办理权限；
2. 原单位须在持证人离职五个工作日内，在【平台】中为其办理解除关联手续，持证人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已为挂起状态（挂起状态是否影响使用，请咨询各用证部门）；
3. 新单位在员工离职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已为其办理入职手续（包括：签订劳动合同、正常发放工资、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等）；
4. 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单位、申请单位、《劳动合同》签订单位、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须为同一家单位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1. 原单位须在持证人离职五个工作日内，在【平台】中为其办理解除关联手续，并上传离职证明原件；
2. 新单位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（<http://www.bjrcgz.gov.cn/>），在“业务办理登录”下选择进入“单位入口”，使用“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单位认证信息登录，在“员工列表—待确认单位关联”中按要求审核员工关联申请，上传劳动合同，并提交聘用单位变更申请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个人诚信声明（附件 2 个人诚信声明，须加盖**新单位公章**，并由**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**、申请人签字，落款日期在 90 个自然日内，且晚于其他所有申报材料落款日期，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与人才业

务办理平台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一致)；

2. 原单位为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离职证明原件，须注明具体离职时间；

3. 申请人与新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原件(合同有效期至少为办理日六个月后)。